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92,082,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2022年8月2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39),10月28日—11月1日,中路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3,554,334	29.10%	协议转让取得:93,554,3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1,471,500	0.46%	2022/10/28~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	34.10-35.44	50,024,222	92,082,834	28.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公司2022年8月2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39),计划于9月13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预计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10月28日—11月1日,中路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1,500股。

自减持计划起始至本公告日,中路集团累计减持1,47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6%。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2年10月1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的公告》(编号:2022-046),中路集团所持公司2,680,000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截至本公告日,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2,082,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5%;质押87,384,33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4.90%;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702,357,267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股票代码:600818(A股) 900915(B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88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乐路2100弄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路集团	指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路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1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路集团因与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其持有2,680,000股中路股份A股股票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并完成过户;中路集团于2022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471,500股中路股份股票,占其总股本的0.46%,累计减少1.29%。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法院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荣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341979G
经营期限	1998-12-03 至 2028-12-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科技项目开发,信息与生物技术,国内贸易代理,投资经营管理,文化传播,有色金属合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电气设备、针纺织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建材、服装、化妆品、家居用品的销售,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拱乐路2100弄
通讯方式	182***98467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荣	男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上海	无
张益军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路集团被司法拍卖中路股份股票2,680,000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71,500股,共计超过总股本的1%。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根据司法拍卖和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中路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92,082,834股,其中被质押87,384,334股,被司法累计冻结702,357,267股,未来不排除被法院强制平仓被动减持的可能。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中路集团所持公司2,680,000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83%;于2022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471,500股中路股份股票,占其总股本的0.46%,累计减少1.29%。(详见中路股份临时公告:临2022-046、2022-05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变动总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中路集团	96,234,334	29.94%	92,082,834	28.65%	4,151,500	1.2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6,234,334股,占公司总股本29.94%。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路集团的持股数量将降为92,082,834股,持股比例降为28.65%,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2022年5月2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买入中路股份股票的情形,卖出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交易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路集团	2022/9	26.08	司法拍卖	2,680,000	0.83%
中路集团	2022/10/28-11/1	34.10-35.44	集中竞价	1,471,500	0.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未有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荣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此页无正文,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荣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lfot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黎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秦联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卫龙先生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5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lfot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73-3681001

邮箱:foto@glfot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6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 至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zwei@cfme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4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程卓

总经理:方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魏永珍

独立董事:胡刘芬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4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7日(星期一) 至11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zwei@cfme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63826207

邮箱:yzwei@cfme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文龙先生通知,获悉林文龙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林文龙	否	5,350,000	14.28%	0.82%	2021-11-05	2022-11-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文龙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文龙	37,476,900	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8,107,675	75.00%

注:1、林文龙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2、林文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林文龙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未来的质押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林文龙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所持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8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2年1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61,428,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9%。本次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轮候冻结709,208,261股。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冻结类型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9,208,261	93.14%	23.37%	否	2022/11/2	2025/11/1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违约	轮候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类型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1,428,261	25.09%	664,040,539	87.21%	21.88%	司法冻结
			1,987,230,603	260.99%	65.48%	司法轮候冻结
			45,167,722	5.93%	1.49%	司法标记

公司控股股东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及对外担保事宜,部分股票已被相关金融机构进行违约处置。上述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275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652.6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275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652.69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8亿元,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77,000万元。上述担保在授权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3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彤程新材关于2022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彤程新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北银河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董翔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80,631.482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橡胶、塑料类化工助剂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除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技术开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彤程化学总资产158,330.93万元、总负债103,999.0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9,184.08万元)、净资产54,331.85万元;2021年年度彤程化学的营业收入为75,367.52万元,净利润5,480.8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彤程化学总资产157,770.41万元、总负债50,949.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2,195.52万元)、净资产106,820.63万元;2022年1-9月彤程化学的营业收入为60,793.17万元,净利润2,083.78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201号1幢20层05室

法定代表人:张旭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彤程电子总资产105,524.95万元、总负债48,279.6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7,941.18万元)、净资产57,245.27万元;2021年年度彤程电子的营业收入为6,642.21万元,净利润-1,895.81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彤程电子总资产146,327.24万元、总负债88,580.7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5,728.06万元)、净资产57,746.50万元;2022年1-9月彤程电子的营业收入为14,668.88万元,净利润501.23 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3号

法定代表人:韩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46,056.46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加工用于橡胶和塑料类精细化工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支持及咨询,化工原料及其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和期限经营)、轮胎、橡胶制品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劳保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奇化工总资产125,826.99万元、总负债48,395.3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7,814.34万元)、净资产77,431.64万元;2021年年度华奇化工的营业收入为138,622.69万元,净利润10,871.34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华奇化工总资产125,566.71万元、总负债38,341.6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3,809.87万元)、净资产87,225.02万元;2022年1-9月华奇化工的营业收入为96,435.92万元,净利润7,698.03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25层2501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注册资本:人民币59,611.962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428,157.80万元、总负债226,234.2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2,007.65万元)、净资产201,923.54万元;2021年年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25,912.35万元、净利润14,927.52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448,380.35万元、总负债247,178.1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56,047.53万元)、净资产201,202.16万元;2022年1-9月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16,473.25万元、净利润5,386.61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

以上被担保对象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亿元	2022年5月18日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公司	上海彤程电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22275万元	2022年5月27日	为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公司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1.5亿元	2022年6月15日	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券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公司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000万元	2022年6月15日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2亿元	2022年6月24日	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000万	2022年10月28日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0,652.69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9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通投资")持有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7,500,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7%(以公司截至2022年9月16日总股本即596,120,601股为基数计算)。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6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宇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以公司截至2022年9月16日总股本即596,120,601股为基数计算)。2022年10月26日至11月2日,宇通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以公司2022年11月1日总股本596,120,631股计算),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500,023	7.97%	IPO前取得:47,500,023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宇通投资持股数占公司截至2022年9月16日的总股本即596,120,601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